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与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巽投资 85%的股权，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肖志鸿先生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